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周美慧

周慶華

被告 馮瀚鋒

馮振義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55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柯姿佐

法官 陳勇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瑩謙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